# 呈贡区：十年生态文明体制建设 守护呈贡绿水青山

党的“十八大”以来，呈贡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，生态文明建设蓬勃发展。十年来，呈贡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落实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，坚持深化改革，坚持法治严管，着力推进生态建设，着力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有效防控环境风险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、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为推动高质量建设现代科教创新新城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十年来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迈入新阶段。

呈贡区结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，紧扣辖区生态文明改革要点，不断推进辖区生态文明建设，印发实施了《昆明市呈贡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绿色指标体系、生态文明指标体系》《呈贡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》《昆明市呈贡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昆明市呈贡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沟通协作机制（试行）》《呈贡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全面深化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方案》《昆明市呈贡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》等文件，建立健全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督查机制，细化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，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终身追责，全面试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，完成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生态立区，确保呈贡山清水秀。

十年来，呈贡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

水环境质量和水质稳定性进一步提升，截止2021年底，4条入滇河道纳入国考、市考的5个断面水体优良比率100%。其中：洛龙河江尾下闸国考断面年平均水质达Ⅲ类，市考断面洛龙河白龙潭交汇黑龙潭处（放马场）断面年平均水质达Ⅱ类，梁王河海康庄园南300米（小月角）断面、捞渔河三板桥断面年平均水质均达Ⅲ类，马料河照西桥断面水质从Ⅳ类提升到Ⅲ类。8条入滇沟渠消除黑臭水体，水质持续改善，清水大沟、江尾新沟水质达Ⅲ类，新河水质达Ⅳ类，龙王庙沟、牛屎沟消除劣Ⅴ类。白龙潭水库水质为Ⅲ类、松茂水库为Ⅱ类、关山水库为Ⅳ类，均达保护目标。

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自2013年呈贡新区国控空气自动站正式运行以来，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.74%。6项主要污染物除臭氧外，其余主要污染物浓度较2013年均显著下降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、细颗粒物（PM2.5）分别下降43.8%、38.7%、19.1%、44.3%、33.3%，空气污染综合指数从3.73下降到2.85，下降23.6%。

声环境质量在呈贡新城建设快速推进，人口、车流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，稳中有升。2021年，建成区平均等效声级（昼间）为52.9分贝，较2012年降低2.4分贝。

十年来，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加强。

环境监测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，2014年实验室达到国家环境监测西部三级站标准，具备了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三大类63项评价项目的监测能力，共有各类监测仪器设备97台。环境质量常规监测范围覆盖更加全面，包括了4条入滇河道7个监测断面、8条入滇沟渠、3个小（二）型水库、10个小型库塘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、细颗粒物(PM2.5)、二氧化硫(SO2)、一氧化碳(CO)、二氧化氮(NO2)、臭氧(O3)6项大气主要污染因子，27个城市噪声监测网格点、18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。环境监测自动化、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，先后建成呈贡区国控空气自动站、7个PM10空气自动站、大气环境激光扫描雷达站、4个道路交通空气质量微型站，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络；在洛龙河江尾下闸国控断面建成洛龙河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实现水质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；辖区国控、省控重点污染源均建成污染排放自行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实现实时监控。

十年来，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深入推进，取得阶段性胜利。

污染防治从“三废”治理迈入系统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。按照国务院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，以及省、市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分别制定出台呈贡区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、《呈贡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》《呈贡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打赢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污染防治文件，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责任、细化任务，以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为重点、以“呈贡区滇池流域保护治理及修复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、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滇池流域规模化畜禽养殖整治专项攻坚战、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攻坚战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黄标车淘汰专项攻坚战、城市扬尘综合治理专项攻坚战、油烟污染和噪声扰民整治、冷库专项整治、农业用地和农业设施专项整治”十个专项攻坚战为突破口，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提升、创文生态环境整治行动，多措并举，全面整治环境污染。扬尘、餐饮油烟污染等城市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大幅提升，全面完成辖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和油气回收治理、刘家营等7个社区饮用水消毒改造工程和段家营、刘家营、雨花3个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、标准化建设、21个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、污染地块梳理排查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、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、“十三五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。

十年来，环境执法监管更加高效规范开展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

制定《呈贡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》《呈贡区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等文件，压实区级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管责任，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联动监管进一步强化。严格执行“三线一单”制度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许可制度等管理制度，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，累计审批报告表（书）项目300个、审批（备案）登记表项目2260个。认真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规范环境监管，十年来共现场检查重点源654家次，一般污染源1280家次,全面巡查4条入滇河道8条入滇沟渠116次，督查建筑施工工地1800余家次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1件，处罚1240.4万元。设立24小时环保投诉热线，共受理处置群众环保投诉5370件，做到受理率、处置率、回复率100%，较好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。

把牢固废、危废、医废、辐射污染安全关，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辖区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处置废弃物。按年度对射线装置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及安全评估，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可控。

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《呈贡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及时修订，督促指导重点企业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十年来，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级别环境突发事件。

十年来，求严求实推进环保督察整改，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以高度责任心，认真履行呈贡区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、跟踪提醒和相关业务指导，全面完成第一轮中央、省环保督察、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涉及呈贡区64个问题、交办的71件群众投诉问题整改验收。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呈贡区问题24个，已整改完成5个，交办群众投诉问题76件，已整改完成67件。

十年来，环保宣传教育更加有力有效，生态建设取得丰硕成果。

组织开展“六五”世界环境日、世界低碳日、世界水日、环境保护宣传“五进”、环保“绿视频”、环保手抄报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和“小手拉大手 争当环保小卫士”等环保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次，累计发展环保志愿者600余名、环保义务监督员15名。持续推进“绿色创建”，积极培育“绿色细胞”，共创建成市级绿色学校15所，省级绿色学校3所，市级绿色社区7个，省级绿色社区2个，市级环境教育基地4个，省级环境教育基地

云南网2022-11-23